##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促进规范运作,根据2020年3月1日发布施 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,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,同意对《公司 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讲行修订。具体如下:

	N H1
第二十八条	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
ìt.	

修订前

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板上市交易: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 后,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 续交易。

第八十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。

## 修订后

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。

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上市交易: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,公 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 易。

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 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或者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,可以作 为征集人,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、证券 服务机构,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 为出席股东大会,并代为行使提案权、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。

第八十四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、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:

- (一)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 提名。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%以上的 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。
- (二)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 提名。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%以上的 股东有权联合提名监事候选人。由职工 代表出任监事的,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 民主推荐产生。
- (三)董事会在提名董事、监事会在提名 监事时,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。

表决权等股东权利。

依照前款规定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,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,公司应当予以配合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、行政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,导致公 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十四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、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:

- (一)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 提名。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%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董事 候选人; 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股份总额 1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 董事候选人。
- (二)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。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。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,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。
- (三)董事会在提名董事、监事会在提名 监事时,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。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,其他条款内容不变,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

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